

彰化縣鹿東國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09 年 6 月 3 日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（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）。
- (二)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…等 19 大議題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 28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教學組長與課程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協助課程推動。
- (四) 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，由學年主任擔任，學年主任由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- (五)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- (六)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 5 人，由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與資源班導師等擔任之。

(七) 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（上傳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課程組長 黃庭羽

教務主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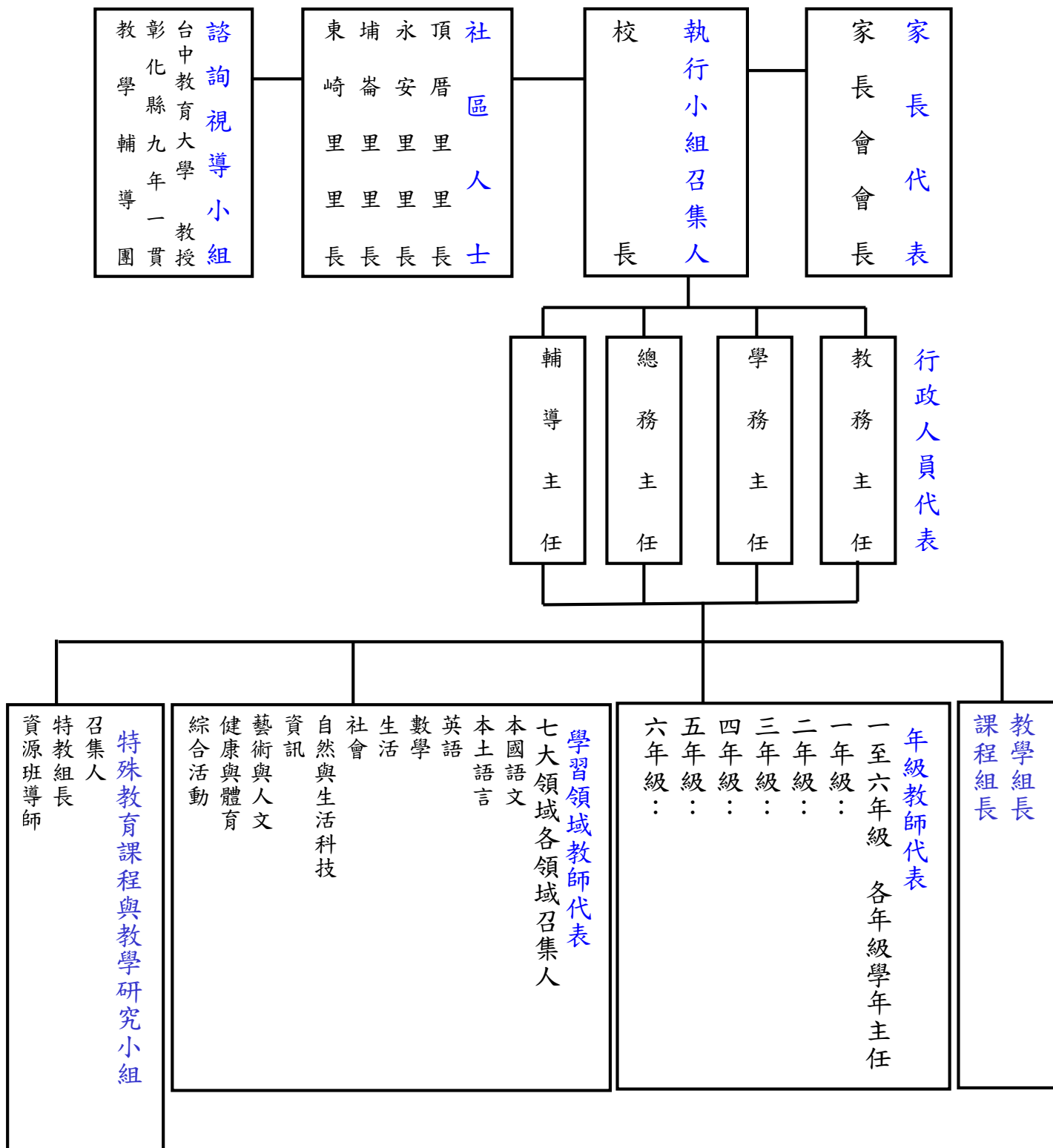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楊惠如

校長：

鹿東國小 李慶齡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3 日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分工執掌

